

## 石泉县城区生活垃圾清运作业 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石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张慧

地址:石泉县城关镇杨柳大道中段 电话:0915-6311191

乙方:陕西龙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阮班建

地址:石泉县城关镇杨柳大道 电话:17829157966

根据石泉县城区生活垃圾清运作业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就有关事宜签订合同如下:

### 一、承包内容、范围

垃圾清运范围:县城核心区、至高速路出口双桥村,西至古堰黄荆坝村,南至210国道沿线(七里社区、江南新区),北至北辰森林公园。

### 二、服务期限

该项目服务期限为壹年,本合同服务期为2025年6月21日至2026年6月20日。

### 三、清运作业内容

1.垃圾清运任务:负责清运县城规划区域内垃圾桶、地理式垃圾箱、勾臂箱(包括中省驻石单位、学校、医院、酒店、社区、小区、市场、限价房、工业园区、江南新区、秦巴风情园、老街4A级景区、高速公路管理所)、古堰集镇街道垃圾桶等集中的垃圾以及县城规划区内根据实际情况

新增加的垃圾桶、垃圾箱和垃圾收集点产生的生活垃圾、餐厨垃圾。

## 2.作业时间及要求:

(1)作业时间:早 4:00-8:00, 下午 13:00-16:00, 要求辖区生活垃圾全部清运完毕,清运次数每天不少于两次。

(2)作业班次:要求在夏季的上午 7:30 前、冬季上午的 8:00 前,夏季下午 16:30 前、冬季下午 17:00 前对向阳大街、北环路、滨江大道全段;政府路全段、汉江古城景区片区;古堰工业园区片区;杨柳秦巴风情园内;江南片区的垃圾全部清理完毕;其他区域垃圾要求在夏季上午 10:00 前、冬季上午 10:30 前,夏季下午 16:30 前、冬季下午 17:00 前全部清运完毕。勾臂箱要求在每日 6:00-21:00 之间箱体垃圾,随满随清运。

(3)凡是节假日或者特殊时段以及特殊情况,需服从甲方另行工作安排,做到及时清运。

## 3.作业质量要求:

(1)垃圾清运必须确保每日日产日清,不得延时,不得过夜。

(2)所清运垃圾时,必须在垃圾场指定的地点倾倒垃圾,严禁私自承运建筑垃圾或者收受钱物私自承运垃圾、违者处所收金额三倍重罚。

(3)甲方如有突击任务或临时性工作,需要增加清运次数,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工作安排和调遣,按照甲方安排的清运路线,精准增加清运频次,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应定期维护保养清运车辆,安全性能达标,确保司机安全上路。另外,乙方还需备一辆应急清运车辆,防止车辆发生突发故障,从根本上保证垃圾清运工作正常开展。

部清

季下

政府

江南

冬季

勾臂

行工作

私自承

。

方应无

频次，

安全上

章，从

(5)乙方要主动对标国家旅游县城关于垃圾清运的要求，确保人流量大、餐饮门店多的区域垃圾清运要及时、不得有堆积，尤其是针对老街及文化路、滨江大道等重点区域，要根据需要同步增加清运次数。实现精准清运。

(6)所有垃圾清运车辆乙方要定时段清洗。春季和夏季高温时段，要做到日清洗;秋季和冬季，要做到周清洗。清运车辆内外都要收拾干净整洁，坚决杜绝垃圾清运车辆成“垃圾”。清运司机和驾乘人员要着环卫服上岗作业，做到安全文明行车。

#### 四、劳动工具配发及管理

1. 甲方现有车辆交由乙方清运作业中使用，车辆维修、保养及保险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甲乙双方首次签署合同时，明确车辆交接清单，详细记录车辆型号、牌照、年限、状况（附照片）。服务结束车辆移交时车辆应需处于“可正常运转”状态。

#### 五、垃圾清运承包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年度垃圾清运承包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玖拾陆万捌仟壹佰元整 (¥ 968100.00 元)。

2. 费用支付方式:承包费按月支付，当月承包费于次月 10 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或者提前)根据上月考核结果兑付，采取按年计算，按月拨付的方式。

#### 六、乙方用工管理

1. 乙方必须依法与所聘人员签订合同，依法维护所聘人员合法权益。

乙方与所聘人员用工纠纷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如欠薪、工伤）均由乙方独立承担，若导致甲方被追责，乙方需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支付等额违约金。

2. 乙方所聘用驾驶员的年龄应符合劳务用工规定，身体健康，热爱环卫工作，无违法犯罪记录，严禁兼职，代驾行为。

3. 未经甲方许可，严禁乙方所聘用人员私自为单位、个人转运垃圾收取费用。

4. 乙方要加强对所聘用驾乘人员的安全管理，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自觉做到安全文明驾车，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

5. 乙方要爱惜、爱护甲方配发的车辆，无故损坏或者私自更换、调换零部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情节严重的，原则上不再续签合同。

6. 乙方不能按时按标准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垃圾清运任务、特别是在重要时间节点及重大活动中，甲方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代为完成、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 餐厨垃圾的清运：乙方要专门安排一名餐厨垃圾清运司机，专门负责对餐厨垃圾的清运。严禁餐厨垃圾司机和其他车辆司机混用。

####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

1. 按规定及时兑现乙方承包费。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不适应垃圾清运工作的驾驶员。

3. 按《石泉县县城区垃圾清运作业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督查、考

核和实施奖惩。

4.监督乙方劳动用工、工资(实名制)发放、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维护所聘人员合法权益。

5.协助乙方处理因垃圾清运作业引起的纠纷。

6.甲方给乙方提供垃圾专用车辆使用,必须是在合格使用期限内专用车,用于收集运输垃圾(如收集车辆报废年限内,乙方终止承包的,车辆须退回甲方)。

乙方:

1.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实行人、财、物、责、权、利为一体的清运承包责任制,垃圾清运实行日产日清。

2.根据《石泉县县城区垃圾清运作业考核办法》的规定,对清运范围实行跟踪管理。自觉接受甲方的督查、考核、奖惩。

3.根据《石泉县县城区垃圾清运作业考核办法》要求,乙方为聘请的所有司机购买社保、车辆交强险、车损险及商业第三者责任险。

4.及时处理所聘人员在工作中发生的纠纷和安全责任事故。

5.乙方对垃圾清运司机及清运车辆负总责。在日常工作中,要采取切实可行的安全措施,为安全行车、安全作业提供保障。若发生安全或其他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6.乙方定期对所聘人员进行安全常识与清运作业培训。

7.乙方在垃圾清运作业过程中,要随车携带扫帚和铲子,及时对垃圾池、垃圾桶及周边抛洒、遗漏的垃圾清理干净。

8.乙方有义务保养好、维护好甲方提供的转运车辆,在合同期到期

后将车辆归还甲方。

9.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及时清理和转运垃圾，确保县城规划区范围内垃圾转运及时，卫生干净整洁，在各类重要活动及卫生检查评比中，若有多次被投诉或者有负面清单反馈、被县级领导点名反馈等情形，甲方有权作出相应的处罚或扣除代为处理的费用。

#### 八、违约责任

甲方: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责，导致乙方没有按规定完成任务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乙方:

1.因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不能按时间及路线要求清运垃圾的，经责令整改仍不到位的，除扣除相应费用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未落实所聘人员合法权益而造成上访及垃圾清运不及时等后果，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乙方因客观原因无法履行合同而需终止承包的，须提前2个月向甲方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承包。

3.乙方承包期满后，必须保证拉输车辆设施、设备的完好无损，能够运转正常，如有损坏的，甲方从乙方承包费中作价赔偿。

4.乙方承包期内发生严重违约（如多次考核不合格、安全事故、擅自转包等）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

#### 九、考核与奖惩

根据本合同及《石泉县城区垃圾清运作业考核办法》对乙方垃圾清运作业质量进行考核奖惩，乙方负责对所聘人员考核奖惩。考核扣款标

准以附件《清运作业考核要求》为准，每扣1分折算10元，从当月承包费中扣除。每天巡查赋分，月底汇总。(作业标准附后)

(1) 县城规划区内的垃圾，在规定时间内由于乙方垃圾清运不及时，导致垃圾成堆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从乙方当月承包费中扣除100元作为对乙方违约行为处罚。

(2) 拒不服从环卫所负责人对清运垃圾工作安排的总体对垃圾运输调度拒不执行的，每发生一次扣200元。

(3) 因垃圾清运不及时或者爆桶严重，导致市民投诉至联系群众办、石泉吧、县政府信息中心，或者领导电话批示，视具体情节，以信访转办单为准，每接到一张单子，扣除承包费300元。

(4) 餐厨垃圾车清运过程中，因为挂桶人员处理不当，导致油污外溢，致人摔伤或者发生安全事故，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情况，扣除相应承包费。

以上款项均以正式通知(附图片)书面下达给乙方，在月度付款中扣除相应费用。

#### 十、合同变更与终止

1. 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否则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应为对方造成的损失支付违约金。因遇不可抗拒的因素和政策调整，确需终止合同时，必须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合同的变更与提前终止，必须提前2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

3. 本合同期内，乙方无权转包，若私自转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本合同服务期满后，不再续签。

5.合同终止后7日内,乙方须完成全部垃圾清运、设备移交及场地清理,逾期甲方有权处置滞留设备并扣除相应费用。

#### 十一、争议解决

在履行合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原则,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未果,可以提请有关部门调解和诉讼。

#### 十二、其他

1.《石泉县县城区垃圾清运作业考核办法》《石泉县城区生活垃圾清运作业服务项目承包合同》《石泉县城区生活垃圾清运作业项目招标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报主管单位备案壹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中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相悖的,均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16年6月10日

签订日期:2016年6月10日

清运作业考核要求:

- 1、垃圾清运作业标准(满分为 50 分, 每分折算为 10 元)
- 2、垃圾不能日产日清, 扣 4 分。
- 3、垃圾池、桶、箱周围不扫扣 2 分。
- 4、装载垃圾过满而造成二次污染的扣 1 分。
- 5、垃圾清运途中遗撒又不及时处理的, 每撒 1 处(长 3 米以内)扣 4 分。
- 6、垃圾桶、勾臂车的周围在壹米以内有装车后污物(包括废墟)扣 2 分, 但不含人为的现象在内。
- 7、无特殊情况, 导致隔天清垃圾, 每个点扣 2 分。
- 8、向阳大街要在早 7.30 前完成清运, 7.30 后清运完的, 每个点扣 10 分。
- 9、群众来信来访或上级批转的问题, 经查属实扣 4 分。
- 10、清运车辆不定时保养的, 或保养记录不全的, 每次扣 5 分。
- 11、清运司机不服从管理和不定期学习安全法律法规的, 每次扣 5 分。
- 12、清运司机不按期购买工伤(意外)保险的, 每次扣 5 分
- 13、在文化路、老街及滨江大道等重点区域, 要求增加清运次数而未增加的, 发生一次扣 5 分。